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方）：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西通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广西通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清运服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甲方经招标委托乙方负责对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清运工作，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二、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鱼峰区“数管案件一非生活垃圾”案件处理的清运承包经费，按各项中标金额核算每月实际作业量的总承包经费。

三、如遇市政府提高清运成本经费，或国家有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应的福利待遇，经核算另外增加承包经费，乙方在获得新增经费后应及时调整员工的工作及相应的福利待遇。

四、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清运工作。

（一）招标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标准

服务范围一：鱼峰区范围（不含柳东和阳和片区）内一二三四级城市道路（含小街小巷）非生活垃圾（包含：建筑垃圾、废弃家具设备、暴露混合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该部分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年。费用采用总包干制，投标报价须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人员、机械、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服务范围一内容：要求承包方对清理范围的城市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道路上的非生活垃圾并立即进行清理和清运，避免被智慧城管采集生成为案件。

如非生活垃圾被采集生成为数字城管案件，则由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接收案件派发承包方，承包方要在数字城管案件规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后承包方将案件处置的前中后照片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回复给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清理清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必须提前与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进行沟通处理，以免导致数字城管案件超期。

非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细则》中非生活垃圾类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作为清理清运完成标准。

服务范围二：鱼峰区（不含柳东和阳和片区）“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中应急、安全隐患案件处置和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该部分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年。按案件具体作业量核算。（该部分为固定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此部分内容按 20 万元报价。最终按实际发生作业量结算，如不足部分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解决。）

服务范围二内容：“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中应急、安全隐患案件包括鱼峰区辖区内的山体落石等清理清运工作、鱼峰区“三无小区”内的树木修枝和砍伐、井盖破损修复和缺损更换等。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包含生活垃圾、非生活垃圾和废弃家具等清理）。

鱼峰区“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中应急、安全隐患案件需经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共同确认和同意后，由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派发承包方，承包方要在“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规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案件处置和清理清运工作，完成案件处置和清理清运工作后承包方将案件处置的前中后照片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回复给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案件处置和清理清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必须提前与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进行沟通处理，以免导致“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超期。

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需经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共同确认和同意后，由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通知承包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进行清理工作。

鱼峰区“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中应急、安全隐患案件处置和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费用计算：由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承包方三方共同到现场确定处置和清理清运工作量后，按照服务内容报价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处置和清理清运数量×服务单价=处置和清理清运工作费用。

（二）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月经费扣费细则（见附件）

（三）承包经费扣减标准

服务一承包经费扣减标准：

（1）责任单位每月严格按《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月

度经费扣费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核算出总扣减经费:

(2) 每月数字城管非生活垃圾案件不得高于 750 件。服务范围一内当月数字城管非生活垃圾案件高于规定标准即扣当月清理服务费用, 每超出标准数 10 件案件扣当月清理服务 500 元, 超出标准数 20 件扣当月清理服务 1000 元, 以此类推, 当月清理服务费扣完为止。

案件单处理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 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 每次扣除当月承包经费 3000 元整。一年中出现 5 次被扣分情况, 由责任单位解除承包合同, 重新组织招标,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服务二承包经费扣减标准:

(1) 责任单位每月严格按《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月度经费扣费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核算出总扣减经费:再进行核算每月案件处理总费用(以数字城管案件、无主垃圾、三无小区、政府热线、网格等案件处置单、工程结算单、实际清运车数、案件处置前中后图片、竣工验收单为依据, 按照实际清理所需的人工数、机械台班、清运车数制成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将核算的月案件处理总费用费-扣减经费=月总经费, 给承包方签字确认。

(2) 案件单处理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 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 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3000 元整。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 只要是因为承包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清理的, 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3000 元整。一年中出现 5 次被扣除承包经费的, 由责任单位解除承包合同, 重新组织招标,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 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工资(实名制), 依法缴纳员工相关社会保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按照《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月经费扣费细则》相关标准, 合理组织, 细心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任务。

(二) 积极接受和听取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合理意见、建议, 认真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作业工作。

(三) 重视安全生产, 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服务期间, 由于员工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

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考评办法

1、服务范围一内的“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单处理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3000 元整。日常清理效果扣分，以每月数字城管案件发案数为标准，标准定为：服务范围一内每月数字城管非生活垃圾案件不得高于 750 件。服务范围一内当月数字城管非生活垃圾案件高于规定标准即扣当月清理服务费用，每超出标准数 10 件案件扣当月清理服务 500 元，超出标准数 20 件扣当月清理服务 1000 元，以此类推，当月清理服务费扣完为止。

2、服务范围二内的“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案件单处理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3000 元整。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只要是因为承包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清理的，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3000 元整。

八、承包经费结算方式：

（1）服务范围一的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全年承包费月平均额和考核标准计算月服务费金额，每季度（或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金额，季度（或三个月）总金额在次月 8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付给承包方前季度总经费。

（2）服务范围二的付款方式：

采购方每季度（或三个月）按具体作业量核算（“政府热线 12345、数字城管”审定结案案件和鱼峰区各街道办事处临时垃圾堆放点清理数量）结算一次季度（或三个月）总金额，季度（或三个月）总金额在次月 8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付给承包方前季度总经费。

由采购方根据中标金额核算承包方每月实际作业量，并据此核定当月应付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通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50203MAKCUB1D04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24-4

电话：159772260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鱼峰支行

银行账户:772901128210008

九、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甲方对承包在业务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06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1:

(服务一) 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
月经费扣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原因	扣减经费(元)	总扣减经费(元)
一、清运作业质量管理	1、每月案件单按时按质完成及结案。 2、清运人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 佩带安全标志。	1、案件单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 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 当车的费用将全部扣除(即使是当车上拉了处置其他案件的垃圾)。 2、清运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 每人次扣 20 元。			
二、垃圾运输管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车况良好。 5、车容整洁。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 每台扣 20 元。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 每台扣 20 元。 3、沿途污水滴漏, 每台扣 20 元。 4、沿途撒落垃圾, 每台扣 20 元。 5、车况差, 每台扣 10 元。 6、车容不整洁, 每台扣 20 元。 7、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每次扣 10 元。			

业主单位签名(盖章):

承包单位签名(盖章):

**（服务二）鱼峰区非生活垃圾类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网格案件处理的
月经费扣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原因	扣减经费（元）	总扣减经费（元）
一、清运作业质量管理	1、每月案件单按时按质完成及结案。 2、清运人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1、案件单质量验收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不论是超时、未处理或者返工，当车的费用将全部扣除（即使是当车上拉了处置其他案件的垃圾）。 2、清运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20元。			
二、垃圾运输管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车况良好。 5、车容整洁。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20元。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20元。 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20元。 4、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20元。 5、车况差，每台扣10元。 6、车容不整洁，每台扣20元。 7、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0元。			

业主单位签名（盖章）：

承包单位签名（盖章）：

附件 3:

签证单

日期			案件编号____号、____号等共计____单	
年	月	日	签证原因	签证内容
			清理清运垃圾	1. 管理人员：____人____工日 2. 工人（装卸工）：____人____工日 3. 清理清运机械： 垃圾清运平板车：桂B____共清运____车 自卸式垃圾运输车：桂B____共清运____车 洒水车：桂B____共洒水____车 装载机共____辆，台班共____工日 挖掘机台班共____辆，台班共____工日
建设单位：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施工单位：_____公司	
派单员：			接单员：	

附件 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案件编号：__号、__号等共计__单	
建设单位	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施工单位	_____公司	
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工程验收内容	清理清运垃圾： 1. 管理人员：__人__工日 2. 工人（装卸工）：__人__工日 3. 清理清运机械：垃圾清运平板车：桂 B__共清运__车 自卸式垃圾运输车：桂 B__共清运__车 洒水车：桂 B__共洒水__车 装载机共____辆，台班共____工日 挖掘机台班共____辆，台班共____工日	
工程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附件 5:

案件处置前中后图片

案件处置前:

案件处置中:

案件处理后:

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鱼峰区主次干道非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LZZC2026-C3-030010-LZYS) 成交通知书

广西通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鱼峰区主次干道非生活垃圾清理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编号：LZZC2026-C3-030010-LZYS，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其中服务范围一：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元），服务范围二：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前与采购单位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合同编号：12N82146265B2026401

四、按照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